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10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101、1夹层01、1夹层02、1夹层03室。

负责人孟健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林建斌，男，1979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丽，女，1980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4)静民四(商)初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申请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建斌、周丽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2517弄86支弄42号401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海鸣
审 判 员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戴维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